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等情案。

柒、調查意見：

國防部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於民國(下同)85年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全面配合國土綜合開發政策、都市更新及公共設施提供，整體規劃興建52處基地住宅，迄105年已全數完成興建工程。而眷改計畫歷經數次修正調整，經行政院核定興建改建基地52處，合計興建住宅2萬8,546戶及商業、服務設施(下稱商服設施)1,003戶，後續依眷改條例第16條規定，配售原眷戶及成本價售違占建戶計2萬5,994戶(剩餘零星餘戶2,552戶及商服設施1,003戶)，期間並配合國家去化國宅政策輔導眷戶遷購34處國(眷)宅，共計安置眷戶6萬8,495戶。至於國軍老舊眷村土地部分，國防部除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標售外，亦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標租(售)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併行，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期有效提升基金資產價值及運用效能，達成互利多贏之目標。

然而，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

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國防部有關案卷資料，並於108年11月13日、12月16日邀請審計部、國防部到院簡報座談，109年1月6日、10日、31日及3月6日至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實地履勘並辦理專家學者諮詢，再於109年4月9日詢問國防部、文化部、臺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國防部為有效推動募兵制及照顧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並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自104年起辦理5梯次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累計申請人數3萬餘人，嘉惠官兵1,877人。然於第5梯次價售後，出現特定坪型(將級)餘屋較多，形成供過於求之現象。本院立案調查後，國防部已於109年3月19日完成修法，未來辦理價售作業，得不受階級坪型限制，以加速去化餘宅、降低支出，並進一步擴大照顧有眷無舍之現役官兵。

(一)國防部於103年10月依眷改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下稱眷改餘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策頒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期有效推動募兵制及落實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之政策，並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改建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按該要點第4點規定：「零星餘戶價售坪型及價格：(一)價售坪型：1.價售住宅坪型，以房屋所有權狀登記之室內自用面積為準，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臺面積，區分如下：(1)34坪型：將級。(2)30坪型：校級。(3)28坪型：尉、士官級。(4)26坪型：志願士兵。(5)12坪

型：各階級皆可。2. 志願役現役官兵以零星餘戶價售公告核定日所占職缺編階為準。核定後，有調占編缺者，不受理變更住宅坪型作業(如校階調占將缺，或尉階調占校缺等)。3. 各梯次完成第1階段價售作業後，尚有餘屋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4. 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承購零星餘戶時，以改建基地為登記承購單位，每人限登記1處改建基地，並以抽籤方式決定所得承購之樓層戶號。5. 尉官及士官抽籤戶數，依1比4比例，4捨5入算至整數分配之，基地戶數未達3戶，由進入門檻分數所有尉官及士官人員逕予參加抽籤。(二)價格：本部自行改建之住宅社區餘宅，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計算房地總價。」

- (二)查國防部依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辦理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自104年迄今已辦理5梯次，申請官兵累計人數達33,109人，中籤人數1,877人。經綜整官兵104年度至108年度申請件數，104年1萬6,713件、105年8,625件、106年3,289件、107年1,717件及108年2,765件，價售坪型區分將級為34坪型、校級為30坪型、尉(士)官級為28坪型、志願士兵為26坪型及不分階級12坪型等5種階級坪型。

表1、國防部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件數及中籤戶數統計表

梯數 (年度)	申請人數		申請 合計	中籤人數	中籤合計	中籤率
第1梯次 (104)	將級	81	16,713	39	703	48.1%
	校級	6,895		292		4.2%
	尉(士)官	9,488		227		2.4%
	士兵	249		145		58.2%
第2梯次 (105)	將級	41	8,625	31	464	75.6%
	校級	3,668		256		7%
	尉(士)官	4,697		121		2.6%
	士兵	219		56		25.6%
第3梯次 (106)	將級	38	3,289	21	412	55.2%
	校級	1,453		193		13.3%
	尉(士)官	1,666		129		7.7%
	士兵	132		69		52.3%
第4梯次 (107)	將級	29	1,717	25	99	86.2%
	校級	784		40		5.1%
	尉(士)官	623		7		1.1%
	士兵	114		22		19.3%
	12坪型 不分階級	166		5		3%
第5梯次 (108)	將級	21	2,765	21	199	100%
	校級	891		63		7.1%
	尉(士)官	1628		72		4.4%
	士兵	225		43		19.1%
合計			33,109	1,877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三)然而，按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國防部108年度辦理第5梯次價售，公告各坪型計有281戶，其中價售將級人員92戶，惟僅有21員提出承購申請，尚待價售餘戶計有138戶，其中34坪型129戶。截至108年4月26日(審計部查核日)止，尚待價售屬34坪型者，計有200戶，惟國軍符合資格條件之將級人員，僅有50員，現況已供過於求。

(四)詢據國防部稱：「鑑於本部現管有零星餘戶34坪型尚餘200戶，且依現行規定，無法售予將級以外之

官兵，故為妥慎處理此情形，後續將修正眷改餘戶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辦理第2次價售作業時，得不受階級坪型之限制；惟為維將級原有權益，擬先行完成意願調查，保留必要之餘戶，其餘均納入各階進行第2次價售作業；另本案立法院於審查107年度改建基金預算時，亦做成主決議如后：『針對名下無自用住宅而有住屋需求之志願役現役官士兵列為優先價售對象；若有未價售之餘戶，依規定將不再售予現役官士兵，恐更不利有眷無舍申請者之價購機會』。爰此，本部為落實官兵住屋需求，已於109年3月19日國規委會字第1090058747號令修正及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本部辦理第2次價售作業時，得不受階級坪型之限制；惟為維將級原有權益，擬先行完成意願調查，保留必要之餘戶，其餘均納入各階進行第2次價售作業，以儘量滿足官兵住屋需求。」

(五)綜上，國防部為有效推動募兵制及照顧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並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自104年起辦理5梯次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累計申請人數3萬餘人，嘉惠官兵1,877人。然於第5梯次價售後，出現特定坪型(將級)餘屋較多，形成供過於求之現象。本院立案調查後，國防部已於109年3月19日完成修法，未來辦理價售作業，得不受階級坪型限制，以加速去化餘宅、降低支出，並進一步擴大照顧有眷無舍之現役官兵。

二、基於照顧因公、作戰傷殘官兵(眷屬)緊急或特殊住宿需求，國防部於104年8月策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供緊急安置及短期租用作業要點，於北、中、南及東部

保留8戶零星餘戶，做為傷殘官兵(眷屬)緊急安置與短期借租之用，立意良善。然查上開軍眷住宅設置迄今均無人申請，國防部已考量政策目的與實際需求，並參酌立法院審查107年度預算主決議及審計部108年審核意見審慎評估處理。

(一)依眷改餘戶處理辦法第17條規定：「(第1項)國防部得視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或其所屬人員因公、作戰死亡、失能或具其他特殊災害、需求者，專案核准保留一定比例之零星餘戶，供作短期借(租)用、或緊急安置之軍眷住宅。住用期間國防部得向使用人收取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第2項)前項借用及緊急安置之期限不得超過1年，期滿仍有實際住用需要者，得向國防部申請展延之。」

(二)基於照顧因公、作戰傷殘官兵(眷屬)緊急或特殊住宿需求，國防部依眷改餘戶處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104年8月策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供緊急安置及短期租用作業要點。按該作業要點3規定，保留零星餘戶依北、中、南、東部等4個地區，結合大型(軍事)醫療院所周邊地域各3戶為主，並以現有零星餘戶數保留一定比率2%戶數為原則，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得予增減之。本項專案核准保留之軍眷住宅，經滾動調整目前有26坪型5戶、12坪型3戶，合計8戶，做為緊急安置與短期租用。其申請入住標準如下：

- 1、緊急安置：因遭遇天災、意外，致生活無法繼續，具緊急安置之需求者，期間以30日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之。
- 2、租用：因公、作戰傷殘、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需求，需短期醫療照護者，期間以1年為限，

必要時得展延乙次。

表2、國防部列管緊急安置保留餘戶一覽表

縣市	基地	保留戶數	坪型(室內面積)	建築型態
新竹市	貿易二八村	1戶	26坪	3房2廳
臺中市	陽明果貿新村	1戶	26坪	3房2廳
臺南市	二空新村	2戶	12坪	1房1廳
高雄市	崇愛二村	1戶	12坪	1房1廳
臺東縣	岩灣新村	3戶	26坪	3房2廳
合計	8戶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1、國防部列管緊急安置保留餘戶各基地現況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 (三)惟經審計部查核表示：「截至108年4月26日止，已逾3年，尚無官兵因緊急或特殊需求面臨居住問題，而有租(借)用之情形。為加速改建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請檢討價售34坪型供過於求之現況，及專案核准保留之8戶軍眷住宅，尚無官兵因緊急或特殊需求面臨居住問題，而有租(借)用之情形，綢繆規劃妥處，以有效去化餘屋，並落實照顧有眷無舍官兵之法規意旨。」
- (四)詢據國防部稱：「上揭緊急安置及短期租用保留戶，考量訂定迄今尚無人申請，依立法院審查107年度預算主決議¹及審計部108年審核意見，於109年3月19日國規委會字第1090058747號令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發布，後續將納入零星餘戶價售現役志願官兵。」
- (五)綜上，基於照顧因公、作戰傷殘官兵(眷屬)緊急或特

¹ 立法院於審查107年度改建基金預算時，做成主決議略以：「針對名下無自用住宅而有住屋需求之志願役現役官士兵列為優先價售對象；若有未價售之餘戶，依規定將不再售予現役官士兵，恐更不利有眷無舍申請者之價購機會。」

殊住宿需求，國防部於104年8月策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供緊急安置及短期租用作業要點，於北、中、南及東部保留8戶零星餘戶，做為傷殘官兵(眷屬)緊急安置與短期借租之用，立意良善。然查上開軍眷住宅設置迄今均無人申請，國防部已考量政策目的與實際需求，並參酌立法院審查107年度預算主決議及審計部108年審核意見審慎評估處理。

三、高雄市勵志新城眷改基地早於95年1月完工、同年8月驗收合格，惟迄今尚餘待售商服設施7處，其中坐落岡山鎮勵志二路60號地下1、2層樓獨立產權之甲社區停車場，改建基金帳列成本新臺幣(下同)2億775萬餘元，已荒廢閒置逾13年。本院立案調查後，該停車場再經2次公開標售，惟均流標，國防部已將其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商服設施招租規劃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標的範圍，俾利儘速完成活化處分，以提升建置效益及回收興建成本。

- (一)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新建住宅商服設施標租及出租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商服設施、住宅經依法標售而無法決標、無人應買、暫無運用計畫，得就該商服設施、住宅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
- (二)查高雄市勵志新城眷改基地於95年1月完工，同年8月驗收合格，其中零星餘戶計171戶，已價售現役官士兵160戶，餘11戶將納入第2次價售作業價售予現役志願官兵；另商服設施計99戶，迄今仍餘待售商服設施7處，經國防部委託國產署標售情形如下：

表 3、國防部列管高雄市勵志新村剩餘待標售商服設施活化處分情形

社區	設施類型	戶數	活 化 處 分 情 形
甲區	托兒所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國防部軍醫局於 108 年 5 月間提出使用需求，進行設置老人安養中心或托嬰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 2. 同步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辦理公開標租，惟因區位問題無人投標，故強化活化方式，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與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商服設施招租規劃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藉由該公司銷售通路平台辦理租賃作業，以利儘速居間媒合潛在承租人。
	超市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8 年間，即委託國產署辦理列標多年，惟均無人投標。 2. 復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再請國產署進行查估列標，惟 108 年 9 月 16 日辦理公開標租及 109 年 1 月 21 日公開標售均流標，除持續辦理標售，並已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商服設施招租規劃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標的範圍，以利儘速完成活化收益。
	甲社區 (地下)停車場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於 98 年間，依規定委託國產署辦理列標多年，惟均無人投標。 2. 復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再次函請國產署進行查估列標；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研商合作可行性，後續將視市場行情變化，採滾動調整處分活化策略；另委請國產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辦理公開標售流標，現除持續辦理標售，並已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商服設施招租規劃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標的範圍，以利儘速完成活化收益。
乙區	托兒所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已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起承租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超市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8 年間，即委託國產署辦理列標多年，惟均無人投標。 2. 復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再請該署進行查估列標，惟 108 年 9 月 16 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公開標售均流標，現除持續辦理標售，並已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商服設施招租規劃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標的範圍，以利儘速完成活化收益。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三)再查，勵志新城眷改基地待售商服設施中，坐落岡山鎮勵志二路60號地下1、2層樓獨立產權及權狀之甲社區停車場，改建基金帳列成本為2億775萬餘元，經審計部就地勘查發現大門深鎖，斷水斷電且未定期或不定期維護管理，已閒置多年。

(四)詢據國防部表示：

- 1、勵志新城新建工程於88年間向前高雄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時，原岡山鎮公所(現改制為岡山區公所)考量住戶過多，周邊公共停車空間不足，要求應單獨設置1處公共停車場，並與社區區隔，供公共停車使用。惟闢建完成獨立產權及權狀之停車空間後，該公所以經費不足，要求無償撥用，然因於法無據，該部未予同意。
- 2、98年間，該部委託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惟均流標。100年間，因民眾就勵志新城乙社區停車位不足等爭議向本院陳情，該部爰暫緩標售甲社區停車場。據該部澄復說明，乙社區停車位不足係因社區住戶規約管理辦法所衍生，與勵志新城眷改基地當初規劃設計無涉。嗣乙社區管委會仍不斷陳情應將甲社區停車場納入檢討，以解決該社區停車問題。該部考量該社區住戶確有實需，故再暫緩辦理甲社區停車場活化處分作業，並於105年1月14日、107年11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解決停車問題，經協調溝通，終於108年4月23日取得共識，由乙社區管委會自行劃設平面車位，以滿足該社區住戶停車需求，自此，甲社區停車場始可進行活化作業。
- 3、為加速甲社區停車場活化作為，該部除於108年4月23日函請國產署辦理估價標售作業外，同時於108年5月

3日拜會高雄市政府研商合作可行性，並視市場行情變化，採滾動調整處分活化策略，俾增加改建基金收益；另國產署依程序於108年9月11日完成停車場標售之估定底價，108年12月10日及109年1月21日辦理公開標售均流標，為加速處分，已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商服設施招租規劃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標的範圍，以利儘速完成活化收益。

(五)綜上，高雄市勵志新城眷改基地早於95年1月完工、同年8月驗收合格，惟迄今尚餘待售商服設施7處，其中坐落岡山鎮勵志二路60號地下1、2層樓獨立產權之甲社區停車場，改建基金帳列成本新臺幣(下同)2億775萬餘元，已荒廢閒置逾13年。本院立案調查後，該停車場再經2次公開標售，惟均流標，國防部已將其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商服設施招租規劃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標的範圍，俾利儘速完成活化處分，以提升建置效益及回收興建成本。

四、為擴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收入來源，並增進眷改總冊內國有土地未標脫前之管理維護效益，國防部允應律定期程檢討非改建基地眷村(散戶)已搬離獨棟暨集合式住宅空置眷舍之拆圍作業，俾利後續土地處分或活化，增挹眷改資金收入，並減輕巡查管理負擔。

(一)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五、(一)時機3規定略以，非改建土地經檢討以現況(狀)處分者，不辦理地上物拆除；以素地處分者，應先完成地上物拆除後辦理處分(下稱時機3)。同規定五、(二)辦理本作業規定範圍內相關工作各單位之權責劃分略以，屬時機3之情形時，列管軍種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規定權責編製及核定地上物拆除或看管圍籬之詳細工作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公共

工程法令規定辦理招標、監督施工、驗收、付款結案及執行處分或施工前之看管維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不動產管理組(106年11月已併入資產及營建管理科)負責時機3地上物拆除及看管圍籬之檢討，審核列管軍種申報年度土地處理作業費支用工作計畫，並分配及撥發土地處理作業費。

(二)查國防部管有空置眷地計560處(詳下表)，由相關列管單位協調地區憲、警單位與村(里)辦公處等，協助狀況掌握與通報，共同維護眷地環境衛生與安全。

表4、國防部列管空置眷地統計表

項次	縣市別	運 用 情 形														
		文 保	化 存	都 更	市 新	短 租	期 賃	待 處 分	待 政 府 撥 用	設 地 上 權	委 代 託 管	委 經 託 營	合 計			
1	基隆市		1		0		0	8		4		0	1		0	14
2	臺北市		4		5		15	54		28		7	17		18	148
3	新北市		1		0		12	22		14		0	6		1	56
4	宜蘭縣		2		0		0	3		2		0	1		3	11
5	宜蘭市		0		0		0	2		1		0	0		0	3
6	桃園市		3		1		5	24		3		0	9		1	46
7	新竹縣		1		0		0	1		0		0	1		0	3
8	新竹市		3		4		2	11		5		0	5		5	35
9	苗栗縣		0		0		0	1		0		0	0		1	2
10	臺中市		2		0		0	47		7		0	7		2	65
11	花蓮縣		1		0		0	4		3		0	2		0	10
12	花蓮市		0		0		0	1		0		0	0		0	1
13	南投縣		0		0		0	1		0		0	0		0	1
14	彰化縣		1		0		0	2		1		0	1		0	5
15	雲林縣		1		0		0	1		0		0	2		0	4
16	嘉義縣		0		0		0	3		1		0	1		0	5
17	嘉義市		1		0		0	6		7		0	2		0	16
18	臺南市		5		3		0	8		7		0	17		0	40
19	高雄市		10		0		2	44		4		0	17		5	82

20	屏東縣	1	0	0	6	2	0	3	0	12
21	屏東市	2	0	0	9	1	0	3	0	15
22	臺東縣	0	0	0	5	0	0	0	0	5
23	臺東市	0	0	0	1	0	0	1	0	2
24	澎湖縣	2	0	0	0	1	0	0	2	5
合計		41	13	36	264	91	7	96	38	586 ²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三)然審計部查核發現，「蕭○○、張○○散戶」等5處已搬遷之獨棟暨集合式住宅眷舍，其中「蕭○○、張○○散戶」93年間遷建陸光四村國宅社區、「鍾○○散戶」96年間遷建通航聯隊舊址改建基地、「劉○○散戶」94年間遷建健華營區改建基地、「謝○○散戶」100年間遷建安邦新村改建基地、「丁○○散戶」103年間遷建壽德國宅，截至該部查核日(108年4月26日)止，尚未檢討完成是否以現況(狀)處分或以素地處分，致上述散戶搬遷後，迄今已有5至15年，無人居住空置眷舍多處已有破損，隨著時間經過，愈發破落，除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影響市容，亦有危安因素。

(四)詢據國防部表示：

- 1、該部於108年1月8日令頒「108年度國軍老舊眷村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要求各軍種(指揮部)列管之空置眷地於眷戶完成搬遷後，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文化及農業單位查詢，該眷地及建物是否涉文化保存與樹木保護事宜，妥處後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辦理眷舍拆除。
- 2、為持續管辦地上物拆除作業，該部已藉「政戰工作會報」及「眷服工作檢討會」等時機，重申權管單位應

² 據國防部稱，該部管有空置眷地計 560 處，惟其中 26 處屬多樣化運用，故統計表以 586 處顯示。

全面清查騰空眷村是否均已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若否，應積極依相關規定管辦，俾利後續土地處分或活化。

(五) 綜上，為擴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收入來源，並增進眷改總冊內國有土地未標脫前之管理維護效益，國防部允應律定期程檢討非改建基地眷村(散戶)已搬離獨棟暨集合式住宅空置眷舍之拆圍作業，俾利後續土地處分或活化，增挹眷改資金收入，並減輕巡查管理負擔。

五、為籌措老舊眷村改建及償債資金，國防部參照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建議，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等方式處分眷改土地，目前累計辦理都市更新13案，其中已分回房地3案，接管407戶建物及518個停車位，然囿於不動產市場波動難以預測，短期標售不易，每年需支出之管理費高達876萬5,250元。國防部允應加速辦理分回房地處分進度，並建立領回房地或權利金之選擇評估機制，以提升眷改財產運用效率，避免閒置房地造成管理負擔。

(一) 依眷改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國防部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處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冊)之國有土地，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復因國有土地限售政策，為籌措改建及償債資金，前經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建議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等方式處分土地。據此，國防部訂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處理原則(下稱眷改都更土地處理原則)，其第6點第1項規定，眷改土地參與都更權利變換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原則。

(二) 經國防部檢討具都市更新開發條件之眷地，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及地方政府辦

理都市更新規劃。截至108年底止，國防部辦理公辦都市更新計10案；另配合民間自辦都市更新計3案，合計13案。其中已分回接管房地計有臺北市2案及新竹市1案，合計3案，分回住宅397戶、店鋪10戶及停車位518格。每年管理費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社區管委會訂定之管理費繳費標準定期繳納，合計876萬5,250元。

表5、國防部列管眷地實施公辦都市更新統計表

項次	縣市	眷村名稱	地點	面積(m ²)
1	臺北市	雷○○等散戶	大安區	2,561
2	臺北市	李○散戶	中山區	1,995
3	臺北市	民權東路散戶	松山區	4,392
4	臺北市	松齡新村	松山區	6,072
5	臺北市	安和路散戶、四知九村	大安區	1,810
6	新竹市	忠貞新村	東區	29,115
7	新竹市	第十村	東區	13,900
8	新竹市	四知四村	東區	1,145
9	新竹市	金城、日新新村	東區	18,131
10	臺南市	精忠三村	東區	28,348
合計	10 案			107,469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表6、國防部列管眷地配合民間自辦都市更新統計表

項次	縣市	眷村名稱	地點	面積(m ²)
1	臺北市	吉松新村	中山區	1,560
2	臺北市	疏散營區	文山區	269
3	臺北市	陳○○散戶	松山區	4,859
合計	3 案			6,688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表7、國防部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資產統計表

項次	縣市	案名 (眷村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分回資產			每年管理費(元)
					住宅	店鋪	停車位	
1	臺北市	吉松新村	中山區	1,560	29	0	1	臺北市
2	臺北市	疏散營區	文山區	269	1	0	2	臺北市
3	新竹市	金城、日新新村	東區	18,131	367	10	3	新竹市
合計			3案	19,960	397	10	518	8,765,250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三)然據審計部查核：

1、截至107年底止，國防部參與都市更新計13案，其中已於107年間分回接管房地計3案，包括407戶建物及518個停車位，該部為處分分回房地，已函請國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及北區分署)辦理估價事宜。經查上開3案，以新竹市為例，參與都更土地面積計1.8萬餘平方公尺，分回367戶辦公室、10戶店鋪及487個車位，每年管理費846萬1,908元，管理成本高昂，又以內政部實價登錄鄰近區段相同型態同樓層市場價格分析，權利價值評價基準日為103年10月15日，國防部參與分配區段之更新後房地價值，3樓27戶辦公室各分配單元價值每坪單價22萬5,600元至24萬2,050元，對照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Open Data資料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自107年1月1日起，該區段計成交3樓辦公室1筆，每坪單價23萬2,729元，上述國防部分回之27戶3樓辦公室各分配單元價值，僅5戶每坪單價低於實價登錄成交價，其餘22戶均較實價登錄成交價為高，後續恐有難以

全數順利標脫之風險。

- 2、次查，尚未擬具權利變換計畫未進入選配階段及規劃招商階段者計有4案，其中新竹市3案參與都更土地面積合計已達6.5萬餘平方公尺，倘後續仍依都更土地處理原則選配更新後房地，參照上述新竹市已分回數量推估將分回逾千戶，未標脫前每年將衍生鉅額管理費，管理負擔沉重。鑑於國防部分回接管之房地，既係規劃辦理標售，又另有4案參與都更土地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後續亦將陸續分回338戶建物及320個停車位，恐發生房地標脫不易產生空置，造成後續更龐大之管理負擔。

(四)詢據國防部表示：

- 1、為降低分回房地固定性管理費支出，該部除持續列標外，並同步透過國內知名房仲業者代為標租等多元活化作為，以減少支出，增加改建基金收益。
- 2、該部目前已分回房地合計397戶、店鋪10戶及停車位518格。為減少固定性管理費支出，前於108年7月24日與新竹市政府達成合作經營「金城、日新新村」分回房地367戶(含停位487格)之協議，並要求每年租金收益須達3,723萬元以上，刻由市府進行財務模型試算，俾利回收此段期間支付之管理費；餘店鋪10戶及臺北市2處住宅30戶(含停位31格)，業於108年4月3日國政眷服字第1080002791號函請國產署辦理查估標售，目前該署持續作業中，預判查估底價該署估價委員會已參酌市場行情予以訂定，應可符合市場實需。……目前尚未完成都市更新計10案，考量市場波動無法預測，後續將依眷改都更土地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規定，與實施者研商僅領取權利金，以避免分回房地閒置，增加管理負擔。

(五)綜上，為籌措老舊眷村改建及償債資金，國防部參照

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建議，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等方式處分眷改土地，目前累計辦理都市更新13案，其中已分回房地3案，接管407戶建物及518個停車位，然囿於不動產市場波動難以預測，短期標售不易，每年需支出之管理費高達876萬5,250元。國防部允應加速分回房地處分進度，並建立領回房地或權利金之選擇評估機制，以提升眷改財產運用效率，避免閒置房地造成管理負擔。

六、桃園市忠勇新城等12處眷村，前提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7次及第21次會議決議留用轉作職務宿舍，並依眷改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或自眷改總冊剔除之程序，故後續應由該部軍備局依前揭作法逕洽政治作戰局辦理有償撥用作業，或由軍備局依眷改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然上開12處眷村中有9處於102年以前移交相關單位接管多年，究應辦理有償撥用，抑或依眷改條例第10條規定，以收支併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目前仍在研議。國防部允應加速研酌處理方式，俾使眷改總冊土地適法妥處。

(一)眷改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4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他經費支應。同條例第10條略以，改建基金得運用國有不適用營地處理得款，循特別預算程序供作眷村改建資金週轉之用，於適當時機繳還國庫，上述得款未能於適當時機繳還國庫時，得以國軍老舊眷村之等值國有土地，以收支併列之方式，循預算程序，供作國軍營舍改建之用。又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第3款規定，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二)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7次(97年8月21日)及第21次(101年8月14日)會議決議略以，眷改總冊桃園市忠勇新城等12處眷村，軍備局規劃留用轉作職務宿舍案，同意軍備局先行留用接管，並請軍備局儘速將「國軍職務宿舍整體計畫」陳報行政院，俟核定後，再依眷改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或自眷改總冊剔除之程序。國防部(軍備局)爰於104年5月函報行政院「國軍職務宿舍整體計畫」案，行政院秘書長於104年7月函復說明請依規定辦理各項職務宿舍整(修)建執行工程，併請研議有關機關意見，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老舊眷村轉作職務宿舍部分意見略以，國防部考量其86年間提供704筆、119.3540公頃不適用營地供改建基金週轉使用，該等眷地之處理，屆時視改建基金還款情形，再依眷改條例規定，檢討收支併列，循預算程序辦理1節，考量改建基金已墊付龐大金額，為免影響改建基金債務清結，請於確保改建金融資借款如期如數償還之前提下，依眷改條例第10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次查上述12處眷村迄審計部查核日(108年4月26日)止，除基隆市影劇新城尚未完成移交，臺北市慈仁八村未搬遷安置，高雄市慈暉九村原為職務官舍已歸還外，其餘桃園市忠勇新城等9處均已於102年7月3日前移交相關單位接管多年，且改建金融資借款亦已於107年6月全數清償完畢，經以108年公告現值計算，9處土地總值為15億4,819萬餘元，惟該等土地究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有償撥用，抑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依眷改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截至審計部查核日(108年4月26日)止，國防部尚未釐清。

(四)據國防部查復表示：

- 1、桃園市忠勇新城等12處眷村，前提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7次及第21次會議決議留用轉作職務宿舍，並依眷改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或自眷改總冊剔除之程序，故後續應由該部軍備局依前揭作法逕洽政治作戰局辦理有償撥用作業，或由軍備局依眷改條例第10條規定(以等值老舊眷村土地作為繳還不適用營地週轉金之標的)辦理。
 - 2、政治作戰局已於108年8月16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80007461號函、10月23日國政眷服字第1080009731號函及11月14日國政眷服字第1080010533號函，請軍備局就已接管之眷村土地，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以符管用合一。軍備局於108年11月21日查復案內土地均係配合政府推動募兵政策，作為職務宿舍之公務用途使用，以達到照顧官兵之目的；目前因列管「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已編列作為處理占用民地價購、放租土地收回等用途使用，短期內仍無裕度辦理有償撥用，將持續視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情形檢討相關土地撥用事宜。
- (五)綜上，桃園市忠勇新城等12處眷村，前提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7次及第21次會議決議留用轉作職務宿舍，並依眷改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或自眷改總冊剔除之程序，故後續應由該部軍備局依前揭作法逕洽政治作戰局辦理有償撥用作業，或由軍備局依眷改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然上開12處眷村中有9處於102年以前移交相關單位接管多年，究應辦理有償撥用，抑或依眷改條例第10條規定，以收支併列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目前仍在研議。國防部允應加速研酌處理方式，俾使眷改總冊土地適法妥處。

七、國防部為增進眷改土地未標脫前之管理維護效益，訂頒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據以將眷改土地委託各機關、政府及公所代為管理。惟國防部未研擬相關續約審核機制，予以檢討委託管理標的使用現況是否合規，或後續運用規劃是否合宜再賡續委託管理，致眷改土地予代管單位長期管理使用(目前國防部實際辦理委託代管之眷改土地計96處，代管期程逾5年以上者有45案，占比接近一半)，核與眷改條例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運用眷改土地辦理處分之意旨未符。國防部允宜針對委託管理標的使用現況研議眷改土地續辦委託管理之相關審核機制，暨檢討不宜賡續委託代管之標的，研採處分或活化措施，俾符眷改條例之意旨。

- (一) 國防部為增進眷改土地未標脫前之管理維護效益，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下稱眷改土地委託管理作業要點)，指定所屬政治作戰局辦理眷改土地委託管理等事項，據以將眷改土地委託各機關、政府及公所代為管理。依眷改土地委託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辦理委託管理之眷改土地，以無人居住之空置土地為限。同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政府及公所為改善整體都市景觀或增進公共安全等目的，得向政戰局申請管理轄區內之眷改土地，經該局同意後，以契約訂之。
- (二) 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眷改土地委託管理，係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下稱眷改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為之，其第5點規定略以，代管機關應依政治作戰局同意之委託管理用途之內容使用委託管理標的，不得為收益、耕作、興建房屋及雜項工作物等永久性建築改良物或妨礙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執行，不得擅自將委託管理之土地

轉借、轉租或移作他用，亦不得違反委託管理用途。

(三)截至109年3月20日底止，依眷改土地委託管理作業要點，由各機關、政府及公所申辦委託管理之標的計96處，主要係做為綠美化、公共休憩空間等用途，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後，依規範相關使用事項進行代管維護。然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 1、桃園市龜山區陸光二村坐落陸光段1397地號等6筆土地，自106年1月1日起委託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管理，惟遭桃園市政府於委託管理範圍內設置Youbike微笑單車租賃站暨興建屬雜項工作物之天幕設施，自單車租賃站107年2月設站及天幕設施107年4月動工，迄該部查核日(108年4月26日)止分別已逾1年2個月、1年，衍生後續土地處分受妨礙之虞；另該村坐落陸光段1172地號等66筆道路用地(包含改建基金價購之陸光段1221地號等17筆土地，待處分成本1,788萬餘元)，未經桃園市政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撥用取得，惟該市政府逕於路邊劃設收費停車格，且停車格於104年5月即已劃設，迄該部查核日止已逾4年。
- 2、嘉義市復興新村及建國二村等2處坐落民族段一小段1地號等198筆土地，自99年起陸續由嘉義市政府借用，考量上開土地密集借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106年間函請該市政府檢討於該標的處分前申辦委託管理，並經雙方簽(續)訂契約代管迄今，惟現況係任由民眾車輛臨停，且整體停車場地，未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妥為規劃停車場出入口、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等，無以維護公共安全，又自102年即有車輛臨停於上開範圍內，迄該部查核日止已逾5年。

- 3、臺北市中正區劉○○散戶坐落永昌段一小段292地號土地及地上門牌號重慶南路三段120及122號房建物，自101年起委託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管理，惟地上房屋內部空間遭堆置雜物，核與眷改土地委託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未合。
- 4、另查截至108年4月26日止，國防部實際辦理委託代管之眷改土地計90處，代管期程已逾5年以上者，即有48案，占比超過一半³。按眷改土地委託代管，係為增進土地未標脫前之管理維護效益，雖國防部依上揭眷改土地委託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由政戰局辦理眷改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相關議訂作業，現行作法每次委託管理契約期間6個月，並於契約規定期滿時，須經政戰局同意始得予以續約，惟因國防部未研擬相關續約審核機制，予以檢討委託管理標的使用現況是否合規，或後續運用規劃是否合宜再賡續委託管理，致眷改土地予代管單位長期管理使用，核與眷改條例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運用眷改土地辦理處分之意旨未符。

(四)據國防部查復表示：

- 1、有關所有代管機關代管期間，該部均責由各列管(輔支)單位，依該部管理維護實施規定，每週定期派員進行巡查代管單位有無違反契約議定事項，每月彙整巡管維護執行成果報該部審核，且為避免契約屆期未申請續約，造成管理權責難以認定或無條件接續使用情事，該部函文提醒各單位應主動通知代管單位最遲於契約屆滿30日前提出續約申請，並檢附當月土地現況照片，俾利查核委託管理用途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倘未提出續約者，則由列管單位依其

³ 根據國防部109年3月20日統計，目前該部實際辦理委託代管之眷改土地計96處，代管期程已逾5年以上者有45案。

於契約要求，於終止日起20日內，由代管單位無條件將委託管理土地騰空，辦理點交返還作業。

- 2、如有違約情形，即依委託管理契約規定辦理，處置作法及案例改善情形如下：(1)代管單位違反時，而有收益之情形時，該部得行使歸入權，將其所有收益全數給付予該部，並通知終止契約，於20日內，完成土地騰空及恢復原狀，辦理土地點還；(2)若無正當理由延誤或不依約辦理終止後土地點還程序，該部得請求按其遲延日數給付逾期違約金。
- 3、有關桃園市龜山區陸光二村坐落陸光段1397地號等6筆公園用地(面積2,169.13平方公尺)，市政府前經檢討因無相關撥用預算，該部遂暫時同意由龜山區公所依眷改土地委託管理作業要點申辦委託管理做為公園使用。嗣後，列管軍種108年4月間巡管發現，市府交通局於權管之同心二路(陸光段1374地號土地)設置收費自行車(YouBike)場站時，誤認其所屬土地範圍，越界使用區公所代管之該部部分土地(面積14.09平方公尺約4坪多)，違反委託管理契約；惟考量公共、公益等因素，已同意交通局進行租金補繳，並於108年8月23日正式簽訂合作經營契約，亦可增加改建基金收益，目前執行情形良好。
- 4、有關桃園市龜山區陸光二村內17筆道路用地，依眷改計畫係屬留供地方政府撥用標的；惟經查上開道路用地為改建基金價購所得，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屬有償撥用範疇，故該部於108年8月20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080007536號函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依規定辦理前揭道路及公園用地有償撥用，並請該局函復撥用期程，俾符管用合一。復查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於108年10月18日及109年2月24日已召開「桃園市軍方管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營區釋出活化使用」研

商會議，惟仍未確認處理方式，該部賡續管辦撥用事宜。

- 5、有關嘉義市復興新村、建國二村等處辦理多次標售均流標，為減輕列管單位巡管負擔，前於106年間同意嘉義市政府於該村處分前申辦委託管理，並簽(續)訂契約代管迄今；惟市府任由民眾車輛臨停，未妥為規劃停車場出入口等，影響公共安全。嗣後，經多次協商市府達成共識，改採合作經營，於108年11月7日完成合作經營契約書簽訂，期間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可有效增加改建基金收益，目前執行情形良好。
- 6、有關臺北市劉○○散戶坐落土地及地上物係由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申請代管維護，做為社區公共空間使用；經海軍司令部於108年8月13日邀集中正區公所及螢雪里辦公室現勘，確認眷舍內堆置物品為螢雪里里民活動物品(活動桌、椅及老人供餐餐具等)，鑑於代管單位使用效率及公益性不足，會勘日已要求中正區公所於代管契約到期日(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善，後續將由中正區公所及螢雪里辦公室增加代管公益性，該部將於續約前，配合海軍司令部辦理現勘驗證，倘未見改善成效，將收回納入短期活化標的。

(五)綜上，國防部為增進眷改土地未標脫前之管理維護效益，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據以將眷改土地委託各機關、政府及公所代為管理。惟國防部未研擬相關續約審核機制，予以檢討委託管理標的使用現況是否合規，或後續運用規劃是否合宜再賡續委託管理，致眷改土地予代管單位長期管理使用(目前國防部實際辦理委託代管之眷改土地計96處，代管期程已逾

5年以上者有45案，占比接近一半)，核與眷改條例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運用眷改土地辦理處分之意旨未符。國防部允宜針對委託管理標的使用現況研議眷改土地續辦委託管理之相關審核機制，暨檢討不宜廢續委託代管之標的，研採處分或活化措施，俾符眷改條例之意旨。

八、為避免不辦理改建眷村房地因缺乏處理配套規劃，於後續依法接管時，危及部分不辦理改建弱勢眷戶之生存權，衍生難以適法處理之風險。國防部允應參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妥擬合宜救濟措施，籌謀規劃相關處理方式及期程，協助不辦理改建眷村內未取得住用資格之弱勢或特殊境遇人員，獲得基本居住需求之保障，以維護基本人權價值與尊嚴，並使眷改計畫結束後，房地得以順利依法使用或移交。

- (一) 眷改條例第22條第2項、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原眷戶未達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於眷改條例廢止後，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查國防部改建、處分之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23條規定，國防部應比照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地方政府提供優惠貸款。惟前述不辦理改建眷村，倘未取得原眷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納入辦理改建或處分，無法依眷改條例第23條規定予以處理，其違占建戶無拆遷補償費用及價購住宅等權益，於眷改條例廢止後，係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按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私人占用，管理機關經審慎評估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

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並避免紛爭；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上述規定之處理方式騰空後，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三)查眷改計畫自86年執行迄今已逾20年，尚有新北市「炎明新村」等5處眷村7散戶計381戶，因不配合改建仍居現地。據國防部表示，於眷改條例廢止後，該部僅得依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按國有財產法相關規範辦理。

表8、國防部列管不辦理改建眷村一覽表

縣市	眷村名稱	列原眷戶數
臺北市	劉○散戶	1
	姚○散戶	0
	懷仁新村	37
新北市	炎明新村	35
高雄市	明德新村	28
	自強新村	267
	吳○○等2戶散戶	2
	鄒○散戶	1
	黃○等3戶散戶	3
	李○○等5戶散戶	5
	汪○○散戶	1
基隆市	焦○○散戶	1
合計	12處	381
備考	1. 劉○散戶：列管原眷戶計1戶；另領有建物所有權狀者計137戶，惟渠等不願列管為原眷戶及參與改建作業。 2. 姚○散戶：無列管原眷戶；另領有建物所有權狀者計15戶，惟渠等不願列管為原眷戶及參與改建作業。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四)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及其對應之第4號、第7號「一般性意見」中明確指出，居

住權不僅是要保障狹義的財產權，更要確保每個人基本的居住需求獲得「適當」滿足。然而，眷改計畫結束後，不符住用資格之房地後續須依預定用途使用或移交國產署接管，對於部分弱勢、無力購(租)屋之不辦理改建眷戶，恐將失去安身立命之所，進而衍生陳抗、紛爭，以致難以適法處理。

(五) 綜上，為避免不辦理改建眷村房地因缺乏處理配套規劃，於後續依法接管時，危及部分不辦理改建弱勢眷戶之生存權，衍生難以適法處理之風險。國防部允應參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妥擬合宜救濟措施，籌謀規劃相關處理方式及期程，協助不辦理改建眷村內未取得住用資格之弱勢或特殊境遇人員，獲得基本居住需求之保障，以維護基本人權價值與尊嚴，並使眷改計畫結束後，房地得以順利依法使用或移交。

九、眷改工作執行迄今已逾20餘年，除加速老舊眷村更新，落實照顧軍眷生活，以及配合國土開發、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公共設施提供所需外，亦包含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查目前國防部列管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計13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計37處，總數合計50處，然按眷改條例相關規定，改建基金用於眷村文化保存支出，僅限於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未含經營、管理及維護所需支出。鑑於眷村文化保存涉及國軍發展歷史、眷村生活記憶、情感、慣習等資料蒐集建置、眷村園區軟硬體規劃、設計、建置，以及後續經營、管理、修整、維護，需要長期、系統性的投入，方能永續保存與發展，避免淪為蚊子設施。國防部允應與文化部、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速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專法立法相關工作，儘速賦予眷村文化保存法源依據，期能藉由有效投入人力、

物力及財力，周全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進一步加強國軍光榮與國家認同，以厚植國力，達成全民國防之目標。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又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略以，改建基金用於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以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軟、硬體設施為限；其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由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 (二)截至目前為止，經各地方政府提出保存計畫並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即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計有臺北市「中心新村」等13處，並由改建基金編列開辦費計4億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保存計畫所列軟、硬體設施。又除上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外，國防部經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舍)，計有臺北市「黎○○散戶」等37處(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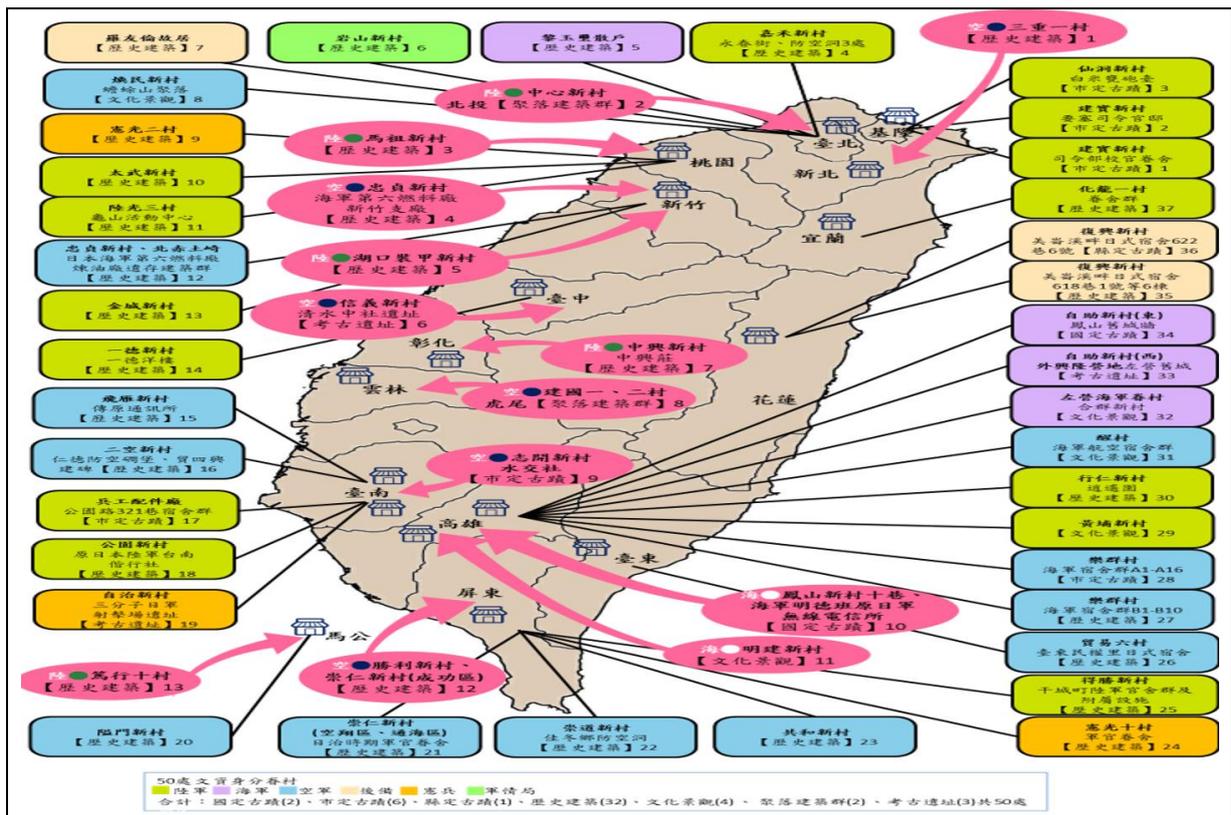


圖2、國防部列管眷村文化資產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三)然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等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多為早年興建，原眷戶遷移後空置迄今，眷舍建物多有荒廢損壞情事，亟待投注資源予以修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有文化資產係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修復及管理維護，惟改建基金文化保存支出用途，依法僅限於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未包括眷村房建物修護經費，肇致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國軍眷村(舍)，除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編有開辦費預算外，其餘由地方政府依法登錄之37處未能編列相關預算，據以支應建物之修護費用。

(四)詢據國防部稱：

1、鑑於眷改工作恐於111年落日，眷改條例未來勢必

併同檢討廢止；惟因該部現列管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共計50處(「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及「37處眷村文化資產」)，後續若眷改條例廢止，將面臨無法源可據以執行保存工作。故為延續眷改條例中之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仍應另行制定專法予以規範，以解決法源、執行人力及財源等問題，俾利眷村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2、由於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刻不容緩，該部前依立法院106年及108年邱志偉、劉世芳、許智傑、陳宜民、陳曼麗及林麗嬋等6位委員所提法案，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前後歷經18次研討會及跨部會協商，完成專法15條對案條文草擬，並於108年2月15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復經行政院於4月17日完竣專法12條對案條文審查，後續將俟行政院完成院會程序，即送請立法院審定法源依據；另囿於立法院於108年3月19日三讀通過制定財政紀律法，該部面臨推動之窒礙如次：

- (1)依財政紀律法第8條規定，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主計總處認為新設之眷文基金有違前揭規定之疑慮，故將「應」設置眷文基金修正為「得」設置方式辦理，並刪除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等規定。
- (2)次依同法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故主計總處認為眷改總冊內設定地上權活化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其處分或收益得款應屬眷改特別預算既有收入，與

前開規定未合，不得將其改列眷文基金資產。

- 3、現立法院新會期，已有邱志偉委員等16人及劉世芳委員等30人再次提案專法關係文書，經研析其提案內容後建議「付委可推動」，後續尚有多位立法委員刻正準備提案專法，以解決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法源、人力、財源及專業管理等問題，提升眷村文化保存價值。
- 4、根據該部規劃推動之眷村文化保存專法草案，未來若經立法通過，將有助於「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及「37處眷村文化資產」永續經營，其主要規劃重點如次：
 - (1)主管機關：鑑於該部長期執行眷村事務，故較為熟稔瞭解眷村文化，未來也易於落實保存及發展工作，且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本即應由各管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因此，對於眷村文化保存及維護，該部責無旁貸，爰規劃主管機關由該部擔任。
 - (2)執行人力：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未來本條例如通過立法，將以不影響機關員額總數為原則，不調整該部組織編裝，指定專責單位(政治作戰局)以現行人力調派，專責執行眷村文化保存各項工作。
 - (3)財源：〈1〉為解決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不足之窒礙，規劃設立眷文基金，將眷改總冊內剩餘土地中不辦理改建眷村、已參與都市更新或設定地上權活化、剩餘待處分及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範圍所坐落之國有土地，循眷改模式列冊報奉行

政院核定改列為眷文基金之資產；〈2〉為執行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主管機關得運用或處分前揭列冊報奉行政院同意改列眷文基金之資產，並輔以運用多元活化方式，期使長期獲得持續性收益。

- (五)詢據文化部稱：該部認為無形資產的建立非常重要，是眷村文化推動工作能否長久的關鍵。……眷村文化保存專法是延續眷改條例相關工作，故眷村文化推動工作應回歸國防部主政，方能與眷改工作緊密銜接等語。
- (六)為深入了解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重點並提供機關可行建議，本院於109年3月6日辦理諮詢座談，據與會專家學者表示：
- 1、國防部從既有的眷改條例到草擬制訂眷村文化保存專法是非常重大的突破，尤其在文化資產保存法自105年大幅修法通過後，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是要編列預算經費進行文資保存，國防部此次制訂眷村文化保存專法作為，足為各部會之表率。
 - 2、文化部再造歷史場域專案計畫是把原眷村生活及歷史重現，與國防部制訂眷村文化保存專法可相互輔助，相關立法說帖資料可以多方蒐集，並協請各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一起幫忙對外發聲，俾利眷村文化保存專法能很快順利通過。
- (七)綜上，眷改工作執行迄今已逾20餘年，除加速老舊眷村更新，落實照顧軍眷生活，以及配合國土開發、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公共設施提供所需外，亦包含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查目前國防部列管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計13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計37處，總數合計50處，然按眷改條例相關規

定，改建基金用於眷村文化保存支出，僅限於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未含經營、管理及維護所需支出。鑑於眷村文化保存涉及國軍發展歷史、眷村生活記憶、情感、慣習等資料蒐集建置、眷村園區軟硬體規劃、設計、建置，以及後續經營、管理、修整、維護，需要長期、系統性的投入，方能永續保存與發展，避免淪為蚊子設施。國防部允應與文化部、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速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專法立法相關工作，儘速賦予眷村文化保存法源依據，期能藉由有效投入人力、物力及財力，周全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進一步加強國軍光榮與國家認同，以厚植國力，達成全民國防之目標。

十、目前國防部列管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暨眷村文化資產共計50處，然按眷改條例相關規定，並無為其編列修復預算之法源依據。基此，在眷村文化保存專法立法通過前，國防部為避免眷村文資建物受損，積極排除困難，以創新方式，與文化部暨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申請相關修復經費並配合自籌款項，主動辦理眷村文資建物修復、文化保存活化、環境巡清與治安守護等工作，已有顯著成效，值得肯定。

(一)國防部自96年起推動修訂眷改條例並訂定相關審核辦法，於全國北、中、南、東、外離島選出臺北市「中心新村」等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後續俟各縣(市)政府完成土地等值容積調派後，由改建基金提撥4億元，支應初期開辦費，再交由地方政府接續經營管理；另經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具文資身分眷村計37處，然依目前眷改條例相關規定，尚無法源依據可供編列眷村文化資產修復預算，合先敘明。

(二)由於眷村文化保存專法立法通過前，囿於法令限制，無法編列相關修復經費，僅能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等方式，進行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以致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執行面臨困境。故於此過渡期間，國防部為避免眷村文資建物遭受自然或人為侵害，自105年起，分別與文化部暨地方政府間建立合作平臺，採行合作經營方式，由地方政府向文化部申請修復補助經費配合自籌款進行修復工作及管理維護，俾維眷村文化資產完整及活化再利用，情形如下：

1、國防部：

- (1)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眷改條例並訂定審核辦法，於全國選出臺北市「中心新村」等13處文化保存園區，由眷改基金提撥4億元支應文化園區初期所需之軟、硬體開辦費。迄今已核定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市「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及臺南市「志開新村(水交社)」等5處保存計畫，並核撥第1、2期開辦費總計1億3,491萬元及完成土地撥用；另於107、108年已分別核撥屏東縣「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及澎湖縣「篤行十村」等2處第1期開辦費計3,425萬元，並輔導與協助臺北市「中心新村」(已完成容積調派及土地無償撥用)、新竹縣「裝甲新村(乙村)」、彰化縣「中興莊」、雲林縣「建國二村」、高雄市鳳山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海軍明德班」及左營區「明建新村」等6處地方政府辦理保存區土地容積調派、都市計畫變更或計畫書修正等作業。
- (2)因應地方政府陸續指定具保存價值眷村37處，透過促參活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與地方政府合作經營等方式，進行眷村文資保

存與多元活化。同時請文化部提供補助經費與專業經驗，以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為。

- (3) 落實巡查定期維護，要求各列管單位建立巡查記錄簿，定期派員巡查；並責請各列管單位協調地區憲警單位配合車巡任務協助巡查，俾使空置眷地之環保、治安及占用等情事能獲得立即通報及處理。又審酌列管眷地幅員及數量，部分眷村憲警單位無法支援協巡，為確保該等眷舍(地)環保及治安等問題，編列預算辦理宜蘭市「化龍二村」等236處委商巡清作業，面積總計441餘公頃；另100處刻辦理招標作業中，巡清面積總計73餘公頃。
- (4) 委託地方政府或公務機關管理維護及合作經營計宜蘭市「盱江新村」等134處，由委託管理單位派遣保全或協會進駐，其餘賡續協商眷村所在地方政府，申請代管及合作經營等活化策略；另協調各單位審酌個案狀況，於必要時派遣保全人員，以維護眷地(房舍)環保、治安等問題。

2、文化部：

- (1) 協助推動全國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指定或登錄，全國計有50處眷村具文化資產身分(古蹟9處、歷史建築32處、聚落2處、文化景觀4處、遺址3處)。
-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總計53案，核定補助經費計18億5,091萬7,872元：

<1>自105年9月起啟動「眷村新星計畫」，依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協助國防部，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眷村文化保存之修復再利用工作計有47案，補助經費8億9,031萬8,978元。計畫內容包含軟體的保存與發展，例如口述歷史、文物搜集等，為規劃階段之前置作業。

<2>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跨域整合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計有6案，補助經費為9億6,059萬8,894元。

3、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辦理：

(1)推動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定期現地輔導、提供諮詢並進行績效評核，以加強地方政府管理效能。

(2)共同建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工作整合平臺」，由國防部副部長與文化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研商眷村活化與文資保存事項，分享合作保存經驗及解決執行窒礙，並視保存個案狀況，不定期邀集眷村文資所在地方政府參與，擴大合作平臺效益。

(3)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國防部專班，增進眷服同仁文化保存本職學能，俾利後續文化保存之推展。

(4)為提升眷村文資防災能力，與在地眷村相關協會及學校合作成立文化巡守隊，凝聚現有住戶力量辦理眷村環境整備、清潔美化等事項，並協助地方政府舉行防災講習，在部分眷村協助設置巡邏箱及建置監測機制，強化夜間守護能力，並提醒地方政府，給合「眷村文化保存新

星計畫」，連線當地警局、派出所及保全巡視等，以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

表9、國防部與文化部、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成效一覽表

村名	開辦費總額 (核撥情形)	園區規劃及保存現況
新北市三重一村	4,500 萬(已核撥1、2期款計4,05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園區依不同等級之眷舍賦予其空間主題，如村長的家、兒童遊戲空間、眷味廚房、四連棟小劇場等，進行眷村文化推廣、實驗創新平臺及空間管理規劃 3 大面向，進行園區活化再利用。 2. 考量該園區原為衛戍地區空軍防砲部隊之軍眷居住眷村，未來擬強化設置除役防砲武器裝備，俾符該園區早年軍事主題。 3. 前獲文化部「新星計畫」專案補助計 8,161 萬餘元，對於建立新北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促進在地參與，具有其實質效益。 4. 該園區已完成修復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開園。
臺北市中心新村	1,85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園區已規劃 3 大主題區域進行活化再利用，分別為複合藝文區、公益區及溫泉青旅區等。 2. 未來園區規劃以原日軍療養所及現今國軍北投醫院之軍事醫療元素，蒐整新、舊時期軍醫文物、史料做為陳展主題。 3. 目前已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補助計 1 億 4,016 萬餘元，規劃執行聚落修復暨再利用第 2 期工程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及文化保存及再發展營運推動專案等事宜。
桃園市馬祖新村	2,250 萬 (已核撥 1、2 期款計 2,025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園區分為眷村故事館、職人村進駐、眷村民宿體驗區等，並開發與眷村生活文化相關的主題商品與服務，藉以強化眷村文化園區主題內涵。 2. 該園區原為馬祖地區陸軍步兵 84 師在臺軍眷居住，未來規劃檢討軍事除役陸軍步兵輕兵器、單兵射擊武器及文物、史料等做軍事主題陳展。 3. 前獲文化部「新星計畫」專案補助計 210 萬元，規劃建置實體 AR、VR 互動體驗 APP 數位系統。

		4. 園區已於 108 年 9 月 7 日開園。
新 竹 市 忠 貞 新 村	3,400 萬 (已核撥 1、2 期款 計 3,060 萬元)	1. 該園區規劃主軸為大煙囪遺址歷史聚落，依據聚落紋理再現、都市空間邀請、歷史空間敘事及棲地生態保育之原則規劃出藝術實驗展場、二巷青創村、緣院小徑村、鄰里小舍、公共休憩空間與多樣生態聚落等空間場域。 2. 該園區軍事脈絡將鏈結二戰、國共戰爭與 60 年代冷戰(黑蝙蝠中隊)相關歷史與故事，未來與新竹市「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交流相關文物、史料做專區展示，以豐富園區陳展空間。 3. 前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補助計 6,181 萬餘元，規劃進行原六燃廠大煙囪本體修復再利用、生活實景 3D 數位模型、VR 及影片製作。
新 竹 縣 裝 甲 新 村 (乙 村)	1,500 萬	1. 該園區以類博物館原貌情境與體驗(沉浸式)環境劇場方式確立再利用之定位，復刻過去裝甲新村生活，並將其空間區分眷村文創及美食區、劇場體驗區、裝甲軍史展示區等。 2. 未來該園區規劃運用已除役之裝甲車及其零附件，並於臨近民生路一側建置乙座具軍事元素之候車亭，藉以突顯該眷村之軍事特色。 3. 目前已獲文化部「新星計畫」專案補助計 400 萬元，規劃執行「裝甲新村(乙村)」修復再利用(含因應計畫)、環境暨空間美化條景改造及文獻蒐集保存活動等事宜。
臺 中 市 信 義 新 村	2,250 萬 (已核撥 1、2 期款 計 1,296 萬元)	1. 園區區分遺址展示區、藝術展區與眷村特色區，並依各區主題納入相關再利用方案。 2. 另該園區眷舍原屬日治時期石油公司員工宿舍，因該村範圍地底下蘊含著彌足珍貴之「清水中社遺址」而保留，未來將結合臺中市政府之規劃，做為「臺中國際藝術村」史蹟公園，以保存其遺址價值。 3. 目前已獲文化部「新星計畫」專案補助計 210 萬元，規劃 42 戶區修復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彰 化 縣 中 興 莊	3,400 萬	1. 國防部刻正協助縣府提出具體活化再利用內容。 2. 未來該園區後續可與地方政府共同規劃成立「高芳先將軍(前國防部長高華柱先生之父)紀念館」及文物展示，彰顯其為國無私奉獻之軍人榮耀精神與價值。

雲 林 縣 建 國 一、二 村	4,900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 2 眷村範圍已列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虎尾眷村文化特區」，並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元(縣府自籌款 2,000 萬元)，第 1 期工程以「建國一村」活動中心為核心進行週遭景觀工程及保存。 2. 未來該園區除保存原有眷村特色文化及軍事元素外，並結合附近特有地景(如虎尾飛行場、虎尾糖廠等)、地方農業等特點進行整體規劃。 3. 軍事元素方面，因該園區眷舍曾由原空軍防砲警衛幹部教育訓練班(虎尾幹訓班短期班隊)管理，未來擬規劃蒐整原幹訓班時期文物、史料做為軍事展示專區。
臺 南 市 志 開 新 村	3,400 萬 (已核撥 1、2 期款 計 3,06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園區區分為眷村主題館、水交社展演館、文學沙龍館、AIR 臺南館、水交社歷史館、藝術特展館、飛行親子館及藝術家工作室等 8 個主題館，每次策展以 2 年為 1 期做為換展檔期，並逐年進行策展委任之藝文採購，以達持續更新展示內容及累積文史資源調研成果等雙重效益。 2. 該園區已陳列空軍 F-5 除役戰鬥機乙架，做為其軍事特色標誌，導入原空軍駐防單位之元素與特色。 3. 該園區修復總經費計 2 億 5188 萬元，前獲文化部補助 6,875 萬元，完成 8 棟市定古蹟修復工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開園。
高 雄 市 前 鳳 山 新 村 十 巷、 原 海 軍 明 德 班	4,200 萬 (可申撥第 1 期款 計 2,10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園區原為海軍明德訓練班，早期係做為管訓及思想教育之場所，後續規劃成立「國家通信資訊園區」。 2. 目前已獲文化部「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專案補助計 1,460 萬元，進行第 1 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事宜。
高 雄 市 明 建 新 村	1,500 萬 (可申撥第 1 期款 計 75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園區已完成「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修復，明德及建業兩眷村並進行眷村民宿及以往代護全民修屋計畫，以帶動全區修復，引進人潮。 2. 該園區眷舍原為前海軍總部及海軍服務大隊之軍眷使用，未來將擴大結合海軍已除役小型艦艇裝備，做為軍事空間陳展意象。 3. 前獲文化部文資局「新星計畫」專案補助計 1 億 3,440 萬元，執行明德新村 2、3、4、10、11 等眷舍策展規劃、導覽培訓作業、眷舍零

		<p>星修繕、文化景觀區監視設備更新等事宜。</p> <p>4.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8 日開園。</p>
<p>屏東縣 勝利新村、 崇仁新村(成功區)</p>	<p>2,250 萬 (已核撥 1 期款計 1,125 萬元)</p>	<p>1. 目前該園區分為將軍之屋、軍歌館等，進行複合式文化園區整體活化再利用，未來將成立營管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及服務。</p> <p>2. 該園區規劃以日治時期到民國這段歷史中極具代表性之人物—孫立人將軍故居及相關眷舍，整修做為將軍之屋及族群音樂會館，以突顯其重要軍事歷史脈絡。</p> <p>3. 前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補助經費 4 億 3,702 萬元及「新星計畫」專案補助計 1 億 3,208 萬元，執行屏東飛行故事場域再造工程暨整體經營管理及崇仁新村修復再利用計畫等事宜。</p> <p>4. 該園區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開園。</p>
<p>澎湖縣 篤行十村</p>	<p>4,600 萬 (已核撥第 1 期款 計 2,300 萬元)</p>	<p>1. 該園區區分結合「潘安邦紀念館」、「張雨生音樂館」及「眷村民宿體驗區」等空間運用。</p> <p>2. 考量該園區原為日治時期馬公砲兵大隊官舍，規劃以陸軍除役之各口徑大砲及其零附件進行軍事意象元素陳設，與鄰近眷村之國定古蹟金龜頭砲台相輝映。</p> <p>3. 前獲文化部「新星計畫」專案補助計 9,036 萬餘元，執行澎湖縣「篤行十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p> <p>4. 園區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開園。</p>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三) 詢據國防部與文化部皆稱：目前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工作，配合度與積極度良好，其中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都已展現出具體成果等語。

(四) 本院於 109 年 3 月 6 日辦理諮詢座談，據與會專家學者表示：

- 1、國防部致力於推動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及 37 處具文資身分眷村整體保存工作，透過遴聘「專業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保存計畫、辦理

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坊、促進各地方眷村文史團體互訪研討，學習不同眷村的長處等積極作為，是深值肯定的。目前各眷村的保存計畫，經國防部持續與文化部、各地方政府及地方文史團體持續合作並建立平臺，使相關問題能透過討論並獲得合宜的解決。

- 2、國防部近年來在眷村文化保存的觀念及相關工作推動均有極大幅度的進步，且主動積極，而文化自治是要由下而上的，有關國防部在全國已選定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不僅是硬體要修復保存，連原眷村生活樣貌、眷村美食都要保存，回復其眷村原汁原味之氛圍，因為在日本聚落保存它們稱之為「修景」，是將原房舍外觀修復為原始風貌，而建物內部空間則是結合現代生活場域與習慣進行規劃打造，在此點上，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在眷村的文化保存推動是值得肯定的。
- 3、國防部執行眷服業務，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期待，由本位取向的輔導安置，轉為跨機關跨部會的合作思維，針對不同情況，以彈性多元的方式，如：容積調派、合作管理、輔導維護等策略，積極面對挑戰，將眷服工作提昇至透過硬體空間保存、同步宣揚眷村文化的層級。國防部在政策面的思維和執行面的具體作法殊為不易。特別是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需協調溝通的層面至為廣泛，包括中央各部會、地方都計、建管、文化等部門、在地民眾、文史團體以及眷村同袍等，國防部皆能發揮同理心，積極任事努力完成，並有具體成果，在有效執行政策上值得肯定。

(五)綜上，目前國防部列管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暨眷村文化資產共計50處，然按眷改條例相關規定，並無為其

編列修復預算之法源依據。基此，在眷村文化保存專法立法通過前，國防部為避免眷村文資建物受損，積極排除困難，以創新方式，與文化部暨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申請相關修復經費並配合自籌款項，主動辦理眷村文資建物修復、文化保存活化、環境巡清與治安守護等工作，已有顯著成效，值得肯定。

調查委員：江綺雯

林盛豐